



请扫二维码缴费

(2025) 浙 0192 民初 15597 号

何义军:

原告何义军与被告杭州拣值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等待分派。你向本院提起诉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应当交纳案件受理费 225 元,申请费 0 元,保全费 0 元,保证金 0 元,其他诉讼费 0 元,合计 225 元。限你于收到本通知书次日起七日内按如下所列账户向本院预交。期满仍未预交的,按撤回起诉处理。

特此通知

